

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控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MC- 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法定股本总额:	5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总额:	1,25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415,951,154 股
公司董事:	李胤辉、郑祖华、江雄、曾邗、王宇、郁海林、李树华、董中浪、彭华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中国主要营业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二路 9 号
境内邮政编码:	518103
联系电话:	0755-26688488
传真号码:	0755-266858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mc-tiand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黎柱峰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生产企业。发行人致力于使城市生活更加美好，为全球城市提供高端、智能的服务装备及解决方案，让出行更顺畅、生活更安全、物流更快捷，实现了上述领域高端制造的国产替代，是中国制造的优秀代表。依托空港装备在全球机场的领先地位，发行人沿城镇化和自动化两条主线积极拓展空港与物流、消防与救援业务，以资源、管理协同为核心，优化板块资源配置，建设高端制造生态圈。

发行人空港与物流装备板块主要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料处理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等。

发行人在该领域拥有领先技术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全球首创无人驾驶登机桥、智

能泊位引导系统及无线智能数据采集及监视控制系统等大幅提升了机场运行质量和效率，契合国家建设“四型机场”市场需求；机场地面支持设备主要包括机场摆渡车、货物装载平台车、航空配餐车以及地面空调等桥载设备。发行人对现有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结合新能源技术和无线智能监控系统，已实现纯电动机场摆渡车、纯电动航空食品车的交付和飞机地面专用空调的技术升级，促进全球机场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发行人在机场行李处理系统、航空货库等空港物流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跨行业的物料处理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已经实现仓储、输送、搬运、分拣等自动化物流技术的全覆盖，发行人掌握了系统集成的核心技术和核心装备研制能力，具备机场、快递电商、家居、能化、医药领域的优秀业绩和经验，业务整体实力位列国内领先水平。自主研发的智能旅检系统已成功应用于北京、广州等多个机场，各类型分拣机成功应用于济南机场及多个知名物流项目，动力式窄带分拣机等已完成研制。同时，发行人在智能仓储领域相继开发了无人引导车（AGV）、智能搬运系统、高速密集存储穿梭车系统等核心技术设备；发行人是顺丰、京东等企业重要供应商。未来，发行人将把握工业自动化和传统物流自动化升级改造的需求，以机场、快递电商、家居行业作为核心战略市场，以3C、医药、能化等行业作为重要战略市场，并进一步拓宽业务赛道，打造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相互协同并具备显著竞争力的自动化物流业务集团。

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板块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以灭火类消防车、举高类消防车和专勤类消防车等为主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和包括各类消防泵炮、消防车辆智能控制及管理系统和各类灭火系统等在内的其他消防救援装备及服务。

发行人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源于2011年底公司的多元化战略，明确了主要地域和主要品类全覆盖，致力提升中国消防与救援装备及其技术在全球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战略协同和一体化，继登机桥业务后，再打造一个世界级业务板块和品牌。截至目前，发行人业务已经基本形成了在中国的地域全覆盖，拥有齐全的消防救援设备产品线，具备向“车辆+装备+服务+建站”的全面应急救援业务能力，建立了消防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云平台，通过产品的互联互通，为用户搭建智慧救援系统提供全方位支持，便于其精准决策、快速响应及智慧化管理。同时，发行人根据我国应急救援队伍“全灾种、大应急”的职能变化，针对不同场景化的灾害事故，能够提供成套的应急救援装备供应和服务解决方案。在内部管理上，发行人通过中德互动和销售、研发、大宗采购、生产

共享以及分工、服务一体化的管理，大幅提升效率和竞争力。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发行人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路径。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发行人在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装备领域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主要包括空港与物流装备板块的全自动无人驾驶智能登机桥、可视化智能飞机泊位自动引导系统、机场地面设备监控及运营管理系统、堆垛机模块化设计生产及其控制技术、环形有轨制导车辆运行系统技术和智能搬运系统技术多项关键技术和创新工艺；消防与救援装备板块承接了多项国家“十三五”规划科研项目，研发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研发了一系列适应不同救援场景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关键部件。发行人国内制造型企业均为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包括空港与物流装备板块的中集天达空港、民航协发、天达吉荣、廊坊中集、德利北京、德立苏州和天达物流，以及消防与救援设备板块的沈阳捷通、上海金盾、四川川消、萃联（中国）、中集安防。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生效的专利合计735项，其中境内专利669项，包含发明专利192项；境外专利66项，包含发明专利54项，相关技术及成果转化能够较好地体现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53,014.33	882,267.92	939,48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283,724.32	256,266.49	334,100.76
营业收入（万元）	667,192.23	676,880.79	607,406.68
净利润（万元）	19,729.29	13,075.93	28,18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17,595.34	11,153.21	25,30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1,094.69	7,966.70	19,72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27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25	0.53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2	3.54	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40,550.91	59,110.60	85,679.43
现金分红(万元)	-	-	6,213.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3%	3.31%	3.94%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①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2%、21.39% 和 **21.23%**。公司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形成了目前高度国际化运营的企业集团，主要业务包括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和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两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旅客登机桥、仓储输送系统及各类消防救援装备等，产品线丰富、客户遍布全球且产品在行业内影响力较大，因此尽管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同一产品不同项目或对不同客户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凭借其较强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全球化的经营战略和丰富的产品线在报告期内获取了较为稳定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未来，如果公司所处行业整体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境内外客户需求未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公司研发未能实现技术突破或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同步调整产品售价等，则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②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各大机场、大型物流公司、国内外消防部队及政府单位等，该等客户资质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良好。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3 次、2.84 次和 **2.36 次**，体现出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和周转能力。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075.19 万元、205,165.82 万元和 **296,087.9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6%、23.25%和 **31.07%**，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46%、12.83%和 **10.45%**。

倘若未来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或信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公司基于历史情况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未能反映应收账款真实坏账风险，则公司需进一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增加的风险。

③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96,891.35 万元、187,480.66 万元和 **163,576.1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6%、21.25%和 **17.16%**。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公司在每年末对存货分类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114.21 万元、7,988.57 万元和 **9,123.7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01%、4.09%和 **5.28%**。若未来市场需求突然下降、新产品未能成功满足客户需求或者钢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存货可能面临呆滞或贬值的风险，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

④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外收购了数家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公司，通过对外收购的方式整合了产业链、丰富了产品线、扩展了主要经营地区。公司在对外收购时合并对价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022 年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32,397.13 万元**，主要由收购沈阳捷通、德利国际、上海金盾及中国消防企业等而形成的商誉构成。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对郑州金特和上海金盾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但报告期内消防装备行业受外部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供应紧张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处在下行周期，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也有所下滑。如果相关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⑤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89%**。如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总体偏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1,421.13万元、9,515.86万元和**9,468.69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8%、1.08%和**0.99%**。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487.48万元、78.55万元和**-47.1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换为成本模式。根据公司模拟测算，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若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减少-3,103.84万元、291.16万元和**71.91万元**，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8.99%、1.71%和**0.28%**。

公司在A股上市后，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普遍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公司财务数据具有一定不可比性，提请投资者作出相应投资分析和决策时，对上述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下与按成本模式计量下的主要财务数据差异予以充分关注和考虑。

⑦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无法继续享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包括中集天达空港、四川川消、沈阳捷通及上海金盾在内的多个子公司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年度、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因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为4,797.98万元、4,878.44万元和**5,779.39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3.89%、28.69%和**22.44%**。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的风险。

⑧汇率波动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249,463.85万元、203,339.80万元和**224,439.2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07%、30.04%和**33.64%**,公司向海外客户的销售主要以外币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资产和负债以欧元、美元、新加坡元和港元为主,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形成汇兑差额。2020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129.63万元和**5,481.51万元**;2021年度,公司汇兑收益为2,414.08万元。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大幅波动,或公司套期保值措施未能有效覆盖汇率风险敞口,公司仍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⑨外币报表折算风险

由于公司海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主要为美元、欧元等外币,而公司本次申报报表的财务数据则以人民币列报,需对报表进行汇率折算。公司对外币报表进行折算时,**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未来,如果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给折算后的人民币财务数据带来一定偏差,公司将面临比较期间财务数据在一定程度上被放大的风险,将影响投资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

⑩研发投入相关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分别为23,910.91万元、

22,389.02 万元和 **22,189.89 万元**，部分研发投入资本化形成了开发支出，进而转入无形资产。2020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 2,786.83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零。虽然公司的研发项目均经过了可行性研究，具有清晰的市场应用前景，且具有足够的技术储备和资源推进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但是若公司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⑪ 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7,406.68 万元、676,880.79 万元和 **667,192.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22.54 万元、7,966.70 万元和 **11,094.69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性。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1,438.57 万元，较前一年同期减少 33.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7,700.21 万元，较前一年同期的亏损程度有所扩大。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截至 2022 年末所积累的订单中计划于一季度交付并验收的较少，由此造成公司当期实现的收入较少，但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2 年末在手订单规模为 87.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7%。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主要受收入下降的影响，该等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23 年一季度业绩及相关分析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人工成本等内部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2) 与技术创新相关的风险

① 创新风险

随着下游客户对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技术需求及交期要求越来越高，我国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行业正在进行产业升级，公司沿城镇化和自动化两条主线积极拓展空港与物流、消防与救援业务，并以资源、管理协同为核心，优化板块资源配置，共建发展生态圈，力图在智慧机场、智慧物流以及智慧消防体系建设中，开创多业务领域协同发展的新模式和新业态。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性

能和产品质量等方面未能紧跟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将对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在推动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电动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进行新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不断改进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功能迎合客户多元化的使用需求。近年来，公司研发的新技术包括登机桥无人接机技术、可视化智能飞机泊位引导系统等技术、堆垛机模块化设计生产及其控制技术、环形有轨制导车辆运行系统技术和智能搬运系统技术、消防无线智能控制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上的总投入金额合计超过 6 亿元。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创新方向，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在质量、性能、智能化等方面都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面临着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维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并将决定公司未来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更先进的研发环境，公司将面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创新能力的维持产生不利影响。

(3) 与法律相关的风险

①沈阳捷通股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萃联(中国)于 2019 年 6 月份向陈玉华等 7 位工商登记的股东(以下简称“登记股东”)收购沈阳捷通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沈阳捷通”)，在收购前，上述 7 位登记股东实际自行持有沈阳捷通 57.43%股份，7 名股东中的 5 名股东(以下简称“代持股东”)所出售的股权实际包括其代沈阳捷通 83 名实际股东(以下简称“被代持股东”)持有的沈阳捷通股权，被代持股东合计持有沈阳捷通 42.57%的股权，该等被代持股东与代持股东签订了《股权委托协议书》，授权代持股东全权履行其作为

沈阳捷通股东的权力、义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被代持股东中的 83 名股东已签署书面确认，对收购沈阳捷通前后其各自持股数量给予确认，并继续授权代持股东全权行使其作为沈阳捷通股东的权利、义务。

虽 7 名股东在收购沈阳捷通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保证对其持有的沈阳捷通股权具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已获授权拥有转让沈阳捷通股权的权利，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保证萃联（中国）所持沈阳捷通股权的数量和比例完整，若有损失，由 7 名登记股东负责弥补替代。但倘若该等 7 名股东未能及时妥善解决其与被代持股东的相关纠纷，或被代持股东对收购沈阳捷通事宜提出进一步异议，而该等 7 名股东未能及时妥善解决，则将可能对萃联（中国）持有的沈阳捷通股权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沈阳捷通历史上经历多次改制，股东多次发生变更，因部分原沈阳市消防厂（沈阳捷通的前身）职工主张其为沈阳捷通的股东等原因产生争议。自 2013 年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共有 42 人（以下简称“历史异议员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实际出资人身份，其中 10 人的请求被法院驳回，32 人被法院认定为沈阳捷通的实际出资人，但未被认定为沈阳捷通的股东。此外，部分历史异议员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将其登记为沈阳捷通的股东，但被法院驳回。在被法院认定为实际出资人的 32 人中，17 人与 7 位登记股东、沈阳捷通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该等历史股东放弃沈阳捷通的股东资格及权利，并放弃对沈阳捷通股份所有权的诉求，剩余的 15 位历史异议股东持股金额（以 1988 年计）合计为 5,550 元，占 1988 年总股金额比例为 1.85%，其中有部分人进一步提起了要求获得沈阳捷通盈余分配的诉讼。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有关历史异议员工事宜，1 起股东盈余分配案件尚未了结，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2、子公司股权纠纷”。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提出诉讼的人员的部分请求已经被法院所驳回，部分历史异议员工已达成和解。此外，7 名登记股东在收购沈阳捷通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保证对其持有的沈阳捷通股权具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已获授权拥有转让沈阳捷通股权的权利，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保证萃联（中国）所持沈阳捷通股权的数量和比例完整，若有损失，由 7 名登记股东负责弥补替代。但倘若历史异议股东以其他理由再次提起诉讼或通过其他途径继续主张其权利，或存在其他出资人对沈阳捷通提出新的权利

主张，且该等主张被有权机关支持，而 7 名登记股东未能及时妥善解决相关争议或未能及时履行其赔偿责任，则将可能对萃联（中国）持有的沈阳捷通股权产生不利影响。

②外汇合规风险

公司通过境外一系列持股公司持有境内公司的股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地设立有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具有广泛业务，公司的股权重组、收购及相关的业务经营皆可能涉及到的资金或外汇的跨境流动或跨境支付，该等情形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需办理相关外汇手续。2019 年，发行人向香港瑞成发行股份作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萃联（中国）收购上海金盾股权的部分对价（以下简称“金盾交易”）。金盾交易存在被认为不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风险，萃联（中国）存在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金盾交易所涉及的各方已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不涉及跨境交易，相关不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已消除，且相关外汇主管部门在访谈中认可相关调整方案，相关处罚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若公司金盾交易或公司资金、外汇的跨境流动或跨境支付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的外汇手续，则公司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③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 宗。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尽管公司已聘请诉讼律师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公司针对诉讼及纠纷已入账的相关项目成本足以覆盖因诉讼带来的损失。若公司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公司入账的相关项目成本所对应的风险覆盖也将随之变动。另外，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潜在的诉讼或纠纷亦可能给公司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公司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④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因不合规事宜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不合规事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随着国家对合规经营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持续在合规运营等方面加大投入，但仍存在因不合规事宜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倘若公司未来被处以行政处罚，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声誉、财务表现带来不利影响。

⑤主要商标来自中集集团授权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中集”相关商标来自中集集团的授权。发行人已与中集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约定：

中集集团同意将其名下相关注册商标“中集”、“CIMC”、“CIMC 中集”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同时约定发行人可再许可其持股比例超过 40%以上的财务并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使用该等商标而无需征得中集集团同意。该等商标使用许可的许可类型为普通使用许可，授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商标授权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无形资产**”之“**1、注册商标**”之“**（3）许可使用商标**”。

如《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中集集团不予续期，则发行人在原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土地房产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存在持有或使用瑕疵物业的情况。如发行人的子公司廊坊中集曾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占用 49.9 亩项目用地建设相关房屋建筑，因彼时尚未取得前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廊坊中集暂未就该项目所涉房屋建筑办理整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2015 年 5 月 21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就廊坊中集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49.9 亩土地予以处罚。2022 年 6 月 27 日，廊坊中集与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其主要厂房所占地的所有土地使用

权。剩余约 5 亩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皆非廊坊中集主要建筑物所在地，且大部分地上无建筑物，不会对廊坊中集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廊坊中集后续将视情况通过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程序或通过土地租赁等方式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此外，就尚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廊坊中集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进行沟通，以期尽快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当解决相关报建手续事项。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自有土地及房屋”之“2、境内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之“（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进行的访谈，其确认上述土地及建设违规乃由于历史客观原因导致，廊坊中集无主观恶意，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上述土地及建设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允许廊坊中集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从事生产经营，并将推动相关部门为廊坊中集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及补办相关报建手续。但倘若上述土地房产无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廊坊中集未能妥善处理剩余 5 亩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则廊坊中集对于相关房屋建筑的使用将可能受限，相关资产将存在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附属子公司中集天达空港现承租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蛇口工业区工业四路四号的 16,151.8 平方米土地，中集天达空港尚未取得该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证书，且该土地上已建设的约 9,163.42 平方米的地上建筑亦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报告期内，中集天达空港主要将上述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用于对外出租。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租赁土地、房屋及场地”之“1、租赁土地的情况”。

发行人附属公司四川川消持有一宗划拨用地，该等土地面积合计 16.36 平方米，四川川消在该划拨用地上建设 114.54 平方米的住宅物业，占发行人自有物业面积比例低于 1%。上述物业未用于生产经营，四川川消已就该等土地及物业办理相关的产权证书。前述划拨用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自有土地及房屋”之“1、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倘若发行人下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土地或划拨用地，或相关的土地上的建

筑物被责令拆除，则将导致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附属子公司上海金盾于上海市书院镇丽正路 1515 号存在 3 处临时建筑物，上海金盾将该等临时建筑用于仓库、食堂使用。由于上海金盾尚未就上述临时建筑物办理相应报建手续，其存在被要求拆除相关临时建筑并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自有土地及房屋”之“2、境内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之“（3）临时建筑物”。倘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上海金盾拆除相关临时建筑并对其被处以行政处罚，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与管理内控相关的风险

①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中集集团通过 Sharp Vision 及 CIMC Top Gear 持有公司 58.34% 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结构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②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运营，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多，且在境内外多个地区经营不同类型的业务，如中集天达空港、德利国际等经营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德国齐格勒、四川川消、沈阳捷通、上海金盾等经营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众多的控股子公司共同构成了目前高度国际化运营的企业集团。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但考虑到部分重要子公司为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内部制度、管理、企业文化等多方面的衔接仍在进行当中，公司仍面临因对控股子企业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③管理人员可能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内部培养了一批管理人才，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被收购子公司的后续整合均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尽管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且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引入员工持股，充分调动管理人才的积极性并且维持管理团

队的稳定性，但若相关激励手段未能有效满足管理人才需求或未能实现动态调整、正向引导，公司可能面临部分管理人才离职进而导致管理团队变动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和管理等多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④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集集团通过 Sharp Vision 及 CIMC Top Gear 间接持有发行人 58.34% 的股份，处于间接控股地位。此外，发行人亦存在部分商标来源于中集集团授权使用，部分专利与中集集团共有的情形。若中集集团不当利用其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对发行人施加影响，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⑤对收购子公司的业务整合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9 年，公司先后收购了上海金盾和沈阳捷通，并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德国齐格勒。通过上述收购兼并，公司消防与救援装备业务基本形成了在中国的地域全覆盖，拥有齐全的消防救援设备产品线，具备向“车辆+装备+服务+建站”的全面应急救援业务能力。公司希望通过上述业务的整合，实现客户资源、供应商资源、研发资源、营销渠道及销售网络的协同，通过战略协同和一体化，在继登机桥业务后，再打造一个世界级的业务板块和品牌。但倘若公司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贯彻并执行，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对收购子公司整合不及预期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对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①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南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选址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该土地的受让手续。目前，公司已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并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将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各项用地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公司工作。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②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设立的公司。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招股说明书》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资金跨境流动的情形，需要遵守中国监管机构关于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方面的限制。如果公司无法办理募集资金留存境内使用的有关外商投资、外汇手续，则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南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华东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智能物流装备技术研发项目、消防救援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研究主要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募投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短期内会大幅增加，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关键技术未能及时突破、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情形，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按时实施、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能够符合预期将存在不确定性。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公司所属业务领域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基础投资建设、空港物流和应急消防政策密切相关。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空港与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机场建设、物流建设的需求所影响，消防与救援设备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应急产业规划及需求所影响。随着国内航空运输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航空货运物流项目日渐增多，经济水平的增长将带动机场建设、物流建设的需求。若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对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或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修订一系列行业法规及发展政策支持公司所处行业的

快速发展。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航空航天等产业创新发展；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稳步建设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强和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与能力；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增强全灾种救援能力；加强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等。此外，《中国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年）》《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对公司所处行业表示支持、鼓励。

与此同时，近年来的消防改制和排放标准由“国五”转向“国六”等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在我国过去的消防体制中，消防部队纳入中国武装警察部队编制序列，而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公安消防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划归应急管理部，承担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同时，为了减轻改制带来的冲击、保证平稳过渡，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设立3年试行磨合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算。随着消防改制的逐步深化，政府财政对消防部队采购消防装备提出了新的要求，磨合期中部分消防部队暂时搁置了消防装备的采购计划，消防装备市场也因此出现一定程度的萎缩。此外，由于公司销售的消防车需要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排放标准，在国家出台排放标准变化的相关要求后，公司必须及时完成主管部门对产品的检测验证工作。在“国五标准”转向“国六标准”的过渡时期，大量消防车厂商向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送检新的“国六”消防车产品，造成待检车辆的积压，延长了检测通过所花费的时间，最终对产品的交付周期产生了不利影响。

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和调整，或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格局，并对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全球化经营战略，以扩大公司全球化市场空间，让中国制造走向世界，实现高端装备的国产替代。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合计**27**家，主要从事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41.07%、30.04%和**33.64%**。公司产品销往欧洲、其他亚洲地区、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等多个地区。

公司境外经营面临多项关于境外国家及地区经营业务的风险及限制，如境外监管规定及当地行业标准、贸易限制、技术壁垒、保护主义及经济制裁等。该等风险及限制均可能对公司的全球营运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空港装备产品适用中国民航局制定的登机桥等专用设备检验和使用标准规范及认证体系；物流装备产品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指导下适用行业自律标准；消防与救援设备产品适用由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消防产品质量检测标准及产品认证体系。公司对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工程及制造维持严格的质量控制，以确保公司提供符合客户要求及监管规定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若公司未能有效管控产品质量，引发产品责任索赔，则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器件、金属原材料、非金属与装饰材料和辅料等。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质量和价格等均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倘若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或供货质量出现问题，公司将可能面临无法按期生产和交货的风险。倘若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无法将价格传导到下游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民航业相关需求受其他交通方式发展冲击的风险

在中短途运输方面，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高速铁路作为一种新型运输方式，其高准点与交通便利等优势会对航空运输市场产生较大的竞争压力，其对民航业的需求冲击可能潜在影响发行人空港与物流业务。如果民航业需求受其他交通方式发展冲击而产生不利影响，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一）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虽然持续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但仍可能会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事件导致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故的发生，进而产生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此外，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会提高环保标准并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公司也面临着环保成本增大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的风险

①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与境内上市的非红筹企业存在差异的风险

发行人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注册地法律法规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内部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②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面临不确定性

发行人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受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管辖。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应统一登记、存管在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如公众股东拟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向发行人提起证券诉讼或其他民事诉讼，该等公众股东须按中登公司有关业务规定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登记记录。该等程序和限制可能导致境内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成本和负担。此外，即使开曼群岛大法院受理公众股东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起的民事诉讼且作出有利于公众股东的判决，但由于中国目前并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判决在中国的执行先例很少，且发行人与境内实体运营企业之间存在多层持股关系，因此境内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发行人的公众股东亦可以依据《证券法》在境内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事由包括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公众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众股东可追索的赔偿责任，但公众股东是否可以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具有不确定性；即使公众股东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由于中国目前并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裁决能否在开曼群岛获得承认与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③发行人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于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德国、荷兰、法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地设立有子公司，因此亦须遵守中国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适用于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如果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司法辖区发布、更新的相关法律规定，则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④开曼经济实质法的相关风险

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开曼经济实质法》要求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应当满足有关经济实质的要求。

根据开曼律师的意见，发行人未在开曼群岛开展“相关活动”，在保持现状的情况下，除需向开曼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经济实质通知及年度经济实质报告外，无需遵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其他要求。但由于目前《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中，相关立法仍在更新，不排除后续对“相关活动”范畴会有更进一步的立法指引和解释，并可能导致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被认定为“相关活动”。若发行人无法满足经济实质测试要求情况，且发行人未能成功采取补救措施的，发行人可能受到开曼群岛政府机构的如下处罚：（1）开曼群岛相关主管部门在首次认定发行人在某一财政期间未能符合经济实质测试时，将对发行人发出通知书，告知发行人未符合的情况，

以及发行人需采取的措施以满足条件，并告知需采取该等措施的期限。首次认定不合规的罚款为 10,000 开曼元（折合人民币约 76,400 元）；（2）如发行人在首次认定通知书所记载的期限届满前仍未成功采取整改措施，则开曼群岛相关主管部门将对发行人发出第二封通知书，告知和第一次认定通知书相似的内容（即不符合的情况及需采取的措施和期限），进一步认定不合规的罚款为 100,000 开曼元（折合人民币约 764,000 元）。上述处罚，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方式造成影响，增加额外治理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⑤ 依赖境内外运营子公司股利分配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包括向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现金分配、支付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可能发生的任何债务本息，以及支付发行人的相关运营成本与费用。发行人是一家控股公司，境内外运营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是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的重要方式之一。

对于境内运营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中国公司必须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向股东分配税后利润，故如果境内运营子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则无法向上层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此外，即使在境内运营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发行人从境内运营子公司获得股利分配还可能受到中国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限制，从而导致该等境内运营子公司无法向发行人分配股利。

对于境外运营子公司，其各自的利润分配亦需满足当地的监管规定。

同时，虽然《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开曼公司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利分配，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因而公司将主要依赖境内外运营子公司的股利分配作为发行人向其股东支付股利的资金来源。

如发生上述境内外运营子公司无法分配股利的情况，则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可能无法得到满足，进而影响发行人向债权人的债务偿还，以及其他运营成本与费用的正常开支，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向投资人分配股利的能力也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除前述影响外，虽目前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政府未基于利润、所得等事项对个

人或企业征收税费，但倘若开曼群岛的法律政策变动、外汇管制措施以及相关的换汇、结算、审核等程序发生变化，还可能导致境内公众股东取得发行人分红派息的时间较境外股东有所延迟。因延迟期间发生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境内公众股东实际取得的分红派息与境外股东存在一定差异，且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时可能被征收相关税费，进而可能对投资者获取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⑥ 发行人可能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属于居民企业，需按 25% 税率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文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以下简称“82 号文”），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1、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2、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3、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4、企业 1/2（含 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尽管发行人目前未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但倘若将来税务主管部门将发行人或境外附属公司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则前述主体除需遵守其注册国家或地区的税收规定外，还需就其所得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在这种情况下，倘若未来发行人获得境外子公司的股息分红增加，发行人的整体税收成本可能上升，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业绩、发行人发展前景及投

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根据《上市规则》，公司作为境外红筹企业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如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发行市值标准，发行人可能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3) 发行人的相关法律文件采用外文书写，境内投资者可能面临阅读和理解困难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成为一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需要在境内公开市场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但是，发行人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均须以外文形式书写，因此，境内投资者如查阅上述以外文书写的文件，可能面临阅读和理解困难。

(4) 履行承诺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Sharp Vision 注册于香港，且发行人其他部分股东亦注册于境外，该等主体在履行相关承诺时可能涉及资金跨境流动，因此须遵守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任何现有和未来的外汇管制均可能影响该等境外主体履行承诺的能力。另外，鉴于该等股东注册于境外，除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外，资产存在于境外，因此在因违反相关承诺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司法机关判决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承担责任时，该等判决须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所以除非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该等判决可能无法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

(5) 未来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时股票面值以 1 元人民币为基准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为 0.4 港元，未来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时股票面值以 1 元人民币为基准。

发行人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0.4 港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2.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人民币，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此，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红筹企业未来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时

股票面值以 1 元人民币为基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0.40 港元
发行规模	不超过 103,987,788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超过 2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最终发行股份数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5%。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胡治东：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芦昭燃：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詹超，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

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高书、王建阳、许世堃、廖雅婷、章静雯、廖富凯。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共 663,234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184%，持有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子公司中集车辆 299,874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149%；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子公司中集车辆 5,500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03%；中金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共 393,986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110%，持有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子公司中集车辆 408,162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202%，500 股 H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002%；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中集集团共 189,700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53%；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专用账户持有中集集团共 163,800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46%，持有中集车辆 21,100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010%。

综上，中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集集团合计共 1,410,720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392%；合计持有中集车辆 734,636 股 A 股股票，500 股 H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0.03644%，中金公司于上述主体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 5%，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

中金公司将安排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及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下属子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0.057%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中集天达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作为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本机构承诺，自愿按照《保荐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本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中集天达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若干意见》《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中集天达控股具备本次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中集天达控股本次发行，**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七、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2021年7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2021年7月14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经本机构核查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普华永道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二）部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配售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向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 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核查结论如下：

普华永道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08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达控股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2022 年度**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463 号**）、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

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注册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了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并与发行人审计师、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核查结论如下：

资产完整情况。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独立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单方面指派或干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独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

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机构独立性情况。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业务与管理等部门等职能机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独立性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在空港装备、消防车及救援设备和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具有影响力，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律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走访了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院等司法机关；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董事、高管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书面承诺；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若干意见**》《**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了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符合《**若干意见**》及《**上市规则**》中有关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生产企业，为全球城市提供高端、智能的服务装备及解决方案。发行人两大业务板块均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符合《**若干意见**》对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15,951,154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03,987,788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519,938,942 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15,951,154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03,987,788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519,938,942 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并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特别披露事项、重大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以下简称“《发行保荐书》”）**第四节**“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中“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保荐书》之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综上，发行人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特别披露事项、重大交易决策程序等方面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安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胡治东、芦昭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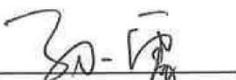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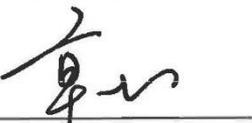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1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3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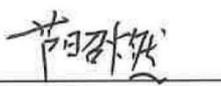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年5月15日

保荐代表人:


胡治东


芦昭燃

2023年5月15日

项目协办人:


詹超

2023年5月15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